

監察院 10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貳、結論與建議：

「全民國防」已是當今各國國防發展的重要潮流；所謂「全民國防」乃是以軍民一體、文武合一的形式，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將有形武力、民間可用資源與精神意志合而為一的總體國防力量，平時厚植戰爭潛力，戰時用以抵禦外侮，維護國家安全。我國「國防法」第 3 條明定：「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同法第 29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推廣國民之國防教育，增進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之意識…」，可知「全民國防」亦為我國防政策之重要內涵。

「國防法」施行後，陸續有立法委員提出「國防教育法」或「全民國防教育法」等議案；迄立法院第五屆第四、五會期，江綺雯委員等 67 人、趙良燕委員等 41 人及高仲源委員等 43 人分別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草案」，經立法院於民國(下同)94 年 1 月 13 日審查通過，並自 95 年 2 月 2 日起正式施行。該法施行之目的，即承平時期透過多元的教育方式，將全民國防理念與知識，融入國人生活中，凝聚全民國防意識；戰時能以「同島一命」的認知，動員整體國力，投入保國衛鄉之總體戰爭。

所謂「天下雖安，忘戰必危」，時值「全民國防教育法」施行已近 10 年，就「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進行檢討，確有其必要性，爰經本院國防情報委員會擇定為 103 年 8 至 12 月之專案調查研究主題，並推派劉委員德勳、孫副院長大川、江委員綺雯

進行調查。案經函請國防部、教育部、陸委會、審計部等機關提供相關卷證，並於同年 10 月 21 日赴新竹市政府(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眷村博物館、全民國防教育體驗館)、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之新竹女中、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之中原大學等機關(構)實地訪查；同年 10 月 28 日辦理專案座談會議，邀集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新北市政府與會研討；復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邀集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翁所長明賢、政治大學外交系李教授登科及前立法委員帥化民(前陸軍中將)等三位學者專家，舉辦諮詢會議。全案業經調查研究竣事，茲將結論與建議分述如下：

一、**兩岸長期微妙的政治關係，造成國人對國家定位及國防意識多所混淆缺乏共識；為凝聚團結力量，全民國防教育允應以重建國家意識為首要目標，並召開全國性之全民國防教育研討會，確立行動方針。**

(一)兩岸分治以來，從早期「漢賊不兩立」的軍事對峙狀態，一直到解嚴、開放大陸探親，兩岸關係逐漸增加實質互動；近年來更因經濟、文化交流擴大，軍事對峙和緩，我與中國大陸關係達到 60 餘年來最和平的時期。惟國人赴大陸就業、探親、經商、旅遊，長期與對岸接觸之結果，卻也逐漸淡化敵我觀念，缺乏憂患意識，此與政府在國家認同、國家定位及國家意識方面未能清楚型塑意念，凝聚國人向心力，應有重大關聯。談到兩岸關係無法避免的將觸及國家定位問題，惟政府機關處理兩岸事務時，卻經常刻意予以忽視或者加以迴避，其結果，不僅造成國軍「為誰而戰」、「為何而戰」的信念迷失；社會各界對於國家意識的觀念亦日趨淡

薄。近年國軍陸續爆發多起共諜案，涉案層級甚至高達將級軍官；以及少數退役將領到中國大陸參訪，發言內容違反軍人武德精神，破壞國軍忠貞愛國的形象等例，均為國人缺乏國家意識的反射。此外，更令人憂心的是，根據審計部資料，我國防預算從98年佔GDP 3%，一路下降到103年佔GDP的2.48%，促使國軍不斷減縮軍事防衛投資及相關演訓的規模，其已嚴重影響國家安全，並且危及國家生存的根基；而造成我國防預算比例不斷下滑之背後原因，正與國人缺乏國家意識、缺少憂患意識有關。也因此，如何重建國家意識，如何凝聚國人的團結力量，實為當前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施政之首要目標。

- (二)本專案研究期間，調查委員前往機關及學校進行實地參訪，發現中央及地方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方式多已形式化，缺乏一貫思維及作法，無法將全民國防及愛國信念深植人心，達到感動、愛國的效益。復以諮詢會議上，與會學者專家提醒中共處理「兩岸關係」，除堅持「不放棄武力犯臺」之外，甚至積極篡奪我抗戰歷史的話語權，大陸方面對於抗戰歷史的、戰爭的及軍事將領的部分，都進行詳細研究，企圖篡改史實，成就其虛假的國家歷史定位。面對此一情勢，我全民國防教育更須清楚建立國人的國家認同、國家定位及國家意識，及奠定國軍的核心思想，以資因應，務使國人勿因長期處於繁榮、和平、安定環境中，而鬆懈應有之心防；與會學者專家同時建議政府應即刻籌組專案研究小組，針對「重建國家意識」等相關議

題，召開全國性之全民國防教育會議，確立各項行動方針。

- (三)有關國外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強化國家意識之成功經驗¹，舉以色列為例，該國雖屬小國寡民，面臨週邊阿拉伯國家及哈瑪斯與真主黨之安全威脅，仍能屹立不搖，其原因在於其積極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相關措施，如規定男女性國民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國民也都踴躍服兵役；落實愛國教育，包括軍人社會地位崇高、福利佳，定期宣揚民族英雄事蹟，運用納粹大屠殺紀念館、哭牆及馬薩達(Masada)古堡，以灌輸國民愛國思想；動員制度完善，可迅速增強三軍兵力，又在紐約、洛杉磯、巴黎等國外城市設立「兵站」，以便戰時能迅速組織居住在國外的預備役返國參戰。又以瑞士為例，該國雖為永久中立國，卻未因其永久中立地位及小國寡民即放棄軍事武裝，仍擁有強大自衛力量；該國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的相當成功，各級政府官員都要到國防學院接受國防教育輪訓；各地均設立射擊協會，並且經常舉辦射擊比賽；男性國民年滿 19 歲須服兵役 260 天，退伍後 10 年內須有 7 次教召，每次 3 週；其獨特的民兵制度與全民動員機制值得效法。再以美國為例，美國即使是民主自由國家，對軍方仍是絕對支持；美國好萊塢電影作品不斷在推崇及強調美國軍人的社會地位、榮譽感及歷史傳承；全世界只要是美國打過仗的地方，就會有很莊嚴的軍人公墓，代表著美國政府對於為國犧牲軍人的承諾與尊崇。

¹ 彙整自本案諮詢委員李登科教授提供之相關說明與資料。

(四)綜上，鑒於兩岸間長期以來的微妙政治關係，造成國人對國家定位及國防意識多所混淆缺乏共識，我國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允應以重建國家意識為首要目標，釐清兩岸關係中我方之角色定位，並闡明國家之基本立場，以避免國人因兩岸和平表象而失去了憂患意識及國家認同；面對此一嚴肅課題，建議政府應即召開全國性之全民國防教育研討會，同時參考美國、瑞士及以色列等國成功之經驗，確立未來的工作方針，以有效凝聚國人之團結力量。

二、為達成全民國防之政策目標，行政院允應建構長期性之政策方針，並以督導會報型式，統籌並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落實推行。

(一)我國國防為全民之國防，「國防法」第3條即揭櫫：「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目的即在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此為「全民國防教育法」第1條所明定。另「全民國防教育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同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全民國防教育，以經常方式實施為原則，其範圍包括：一、學校教育；二、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三、社會教育；四、國家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由於全民國防教育涉及

範圍涵括政府、學校及社會等各個層面，爰為達成全民國防教育之政策目標，非僅歸責於國防部及教育部等少數部會，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當統籌並協調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以彰顯政府落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決心，方能發揮最大綜效。

(二)查政府現行策訂全民國防教育之執行機制，係由「主管機關」國防部於每年 12 月召開「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研討會」，邀集各相關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出席，針對各級政府工作現況、當年度工作成效及次年度工作規劃進行研討，並透過該機制，作為國防部與各部會、縣(市)政府的溝通平臺。然而實際運作結果顯示，此種以透過召開研討會型式，每年與各級政府機關形成「共識決」之決策模式，實不利政策之長遠規劃；且國防部雖為名義上之「全民國防教育法」主管機關，惟受限於機關層級因素，未能對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辦理考核，亦難以統籌行政院所屬其他機關(構)共同參與，對於創新、突破之策進作為亦有阻礙，殊有未當。

(三)另本院為瞭解各機關(構)實際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情形，經函請審計部檢視 100 至 102 年度各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預、決算數額，查有文化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等中央機關，及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地方主管機關，皆連續三個年度並未編列及支付任何有關推動全民國防教

育之經費；其他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則僅編列少許經費（詳情請參結論與建議五）。此外，依國防部函報之資料查知，曾經參與相關課程之公部門人員，僅不到公務員總數之 2 成²，由於執行狀況不佳者，包括多個中央部會及地方主管機關，恐非單憑該法主管機關國防部即能協調解決；以及歷來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者，均僅侷限少數機關（構），在在顯示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參與全民國防教育之態度甚為消極，允應檢討改進。

（四）根據教育部所屬之「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反映，大專校院的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均由國防部律定主題單元，每一單元皆納入「軍事訓練課目」，且大都為部隊實務，惟大專軍訓教官對部隊最新現況並不了解，宜請國防部針對各項主題單元，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學校參考運用，務使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與國軍部隊之實務得以緊密結合。又原隸屬教育部且負責推廣全民國防教育之社會教育的國立社會教育館及所屬社會教育工作站，其管理權責現已移交文化部辦理，並已將所屬國立社會教育館改制為 4 處國立生活美學館，至於該生活美學館是否持續擔負推展全民國防教育責任，教育部與文化部遲未協商。以上僅列舉二案說明行政院各部會間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彼此協調聯繫不足，狀況頻頻，產生窒礙，有待行政院積極協調處理。

（五）綜上，全民國防教育不應任由各部會各自為政，而是要有整體性的規劃及一系列的作法；

² 詳見結論與建議四。

國防部雖為「全民國防教育法」律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惟囿於機關層級，難以對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辦理考核，及廣納其他機關(構)共同參與，允由行政院居於主導者地位，定期以督導會報型式，統籌並協調跨部會及各級機關落實推動；如此不但可彰顯政府執行決心，更能配合當前的國家安全政策，訂定長遠之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及行動方案，並可統籌各機關(構)依其職掌落實推行，發揮最大綜效。

三、為因應我國防轉型政策，國防兵力逐年削減，國防部允應審慎思考，將全民國防教育列為全軍之主要任務，俾強化全民國防意識，提升整體國防戰力。

(一)根據「國防法」第2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協助災害防救，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及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爰國軍將建立國防武力及協助災害防救視為國軍之主要任務。惟國防部自86年起陸續實施「精實案」、「精進案」及「精粹案」，將原有之45萬名兵力逐年裁減，預計至103年底總員額減至21.5萬人；並且實施「募兵制」，計畫常備部隊於105年之前達成全數以志願役人員擔任、役男役期由一年縮短成四個月軍事訓練之政策目標。為因應國防轉型政策，如何強化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防衛意識，重要性日益增加；國防部本於主管機關立場，除應加強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外，亦應審慎思考將全民國防教育列為全軍之主要任務，俾彙集全軍力量，齊力推動，達成全民國防政策目標，提升整體國防戰力。

- (二)依據國防部分工，政治作戰局負責全民國防教育的規劃及執行，國軍其他機關部隊則配合辦理，惟其受限於預算及人員編制，實施成效自然受到框限。如將全民國防教育列入全軍之主要任務，所屬陸、海、空軍、憲兵及後備等系統，對於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均能主動積極，善加利用自身資源，致力凸顯機關及部隊特色，其實施成效自屬不同，將大幅提升。另該部所屬之後備指揮部體系龐大，服務對象為數眾多且據點扎根社會基層，影響極為深遠，卻未能善加運用使成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的吃重角色；凡此皆肇因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任務分工，僅侷限於「政治作戰局」一個單位。爰此，國防部允應有全軍性的完整規劃，促使所屬陸、海、空、憲兵及後備等系統皆能積極參與，讓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為全軍性之共同目標。
- (三)一旦將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列為全軍性之共同主要任務，各機關及部隊權責劃分更臻明確，更重要的是，此舉將使國軍整體心態轉變，由過去的被動配合辦理徹底調整為主動積極投入；各軍種非僅以開放營區或軍事設施供民眾參觀，更將分別擬訂年度計畫，深入機關、學校及社會基層鄰里進行宣導，抑或邀請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進入營區舉辦活動等多元宣導方式；未來甚至可研議讓各作戰區認養相關行政區域，積極推動國防教育等相關作為。如此，平時不但可增益軍民之互動，重新型塑「軍愛民、民敬軍」的社會氛圍，戰時更可確實發揮軍民一體、同島一命、共赴國難的全民國防戰

力。

(四)綜上，為因應我國防兵力減縮，配合「募兵制」實施及役男役期縮減等國防轉型政策需要，凸顯落實推行全民國防教育之重要性。國防部允應審慎思考將全民國防教育列為法定主要任務，促使所屬陸、海、空軍、憲兵及後備系統皆能積極參與，讓全民國防教育成為全軍之共同執行目標，俾凝聚全民國防力量，作為國軍之堅強有力後盾。

四、因應當前兩岸關係制度化，全民國防教育應導入「大陸政策」教育課程，凝聚全民國防共識；陸委會亦應配合提供師資及教材強化論述。

(一)關於「大陸政策」，總統馬英九先生在 101 年 5 月 20 日就任第十三任總統發表就職演說提到：國家安全是中華民國生存的關鍵，而以兩岸和解實現臺海和平、以活路外交拓展國際空間、以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就是確保臺灣安全的鐵三角；另總統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主持「古寧頭戰役」65 週年紀念大會上則提到：「『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恢復兩岸協商。過去 6 年來，兩岸一共舉行了 10 次會議，簽署了 21 項協議，涵蓋三通、觀光、食品、醫藥、漁工、檢疫、共同打擊犯罪、經濟合作、智慧財產權保護、金融監理、貨幣清算、核安通報及投資保障等。兩岸獲得前所未有的和平與互利，此一情勢不僅為兩岸人民所樂見，更廣受國際社會肯定。...我們一定會『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為原則，堅持『對等、尊嚴、互惠』理念，同時把握『國

家需要』、『民眾支持』及『國會監督』等三個基本條件，穩健務實地加速推動簽署兩岸各項協議。」顯示「大陸政策」已成為政府施政及兩岸交流的重要準據。

(二)國防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是依據「國家安全報告」、「國防報告書」揭櫫之國家總體戰略與國家安全威脅及反制中共各項統戰措施，以「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五大教育主軸，整合相關部會、各級政府、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學校及社會團體等單位，透過教學課程安排，結合文宣與多元輔助活動，以提升國人憂患意識。另國防部在本院約詢時強調：「全民國防教育針對大陸政策之議題，均依據國防報告書，對於我國面對之安全挑戰相關敘述為論述基礎，結合兩岸時勢，說明中共仍未放棄對我使用武力」，故現階段全民國防教育仍偏重於宣導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因應當前兩岸關係透過政府機制間制度協商，及秉持「對等、尊嚴」原則，持續推動兩岸交流，對於確保臺海安全有其正向意義，因此，相關主管機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時，應將「大陸政策」導入，不僅政府部會間能夠加強橫向聯繫，社會各界及在校學生亦能藉由全民國防教育獲得政府推動「大陸政策」之完整資訊。

(三)審視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兩岸會談交流與展望」課程，其教材內容明顯不足，復缺乏有關「大陸政策」之正確論述。教育部在本院約詢時並建議由陸委會協助指導，藉由部會合作，導入兩岸議題，並進行巡

迴宣講或推薦講座等，使師生瞭解兩岸相關政策。陸委會則在回復本院函詢時說明：「本會近年雖協助大專院校辦理大陸政策專題演講，惟與教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性質兩者似有所差異，建議仍請教育部於未來執行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時，如需本會協助說明大陸政策或兩岸關係議題，本會可視情協處。」基於「大陸政策」已成為政府施政的重要一環，陸委會允應配合提供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及教材，俾能強化「大陸政策」之論述。

(四)另據經濟部公布的統計數據，102年我國第1大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占出口比重39.7%，遠高於第2大市場的東南亞國協（6國），占出口比重19.0%；102年我國第1大進口市場仍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占進口比重16.4%，第2大進口市場為日本，占進口比重16.0%，顯見兩岸經貿往來十分密切，「兩岸經貿發展」並已成為政府推動「大陸政策」的核心議題，因此，政府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應將「大陸政策」特別是關於「兩岸經貿發展」議題納入，以凝聚國人對於「大陸政策」的共識。

(五)綜上，因應當前兩岸關係在「對等、尊嚴」原則下穩健發展，持續推動兩岸政府機制的制度化協商以確保臺海安全與和平，已成為政府施政的重要環節。因此，相關主管機關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應導入「大陸政策」教育課程，俾透過全民國防教育，使「大陸政策」與「建軍備戰」能同為國家追求和平繁榮，全體國民均能完全了解及正確認知；陸委會亦應配合提供相關之師資及教材，以強化「大陸政策」之論述。

五、政府機關（構）對所屬人員之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執行現況不佳，多數機關並未落實實施甚至未編列經費，致參訓人數不到公務員總人數之 2 成，允應檢討改進。

（一）查「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各機關（構）應依據其工作性質，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同條第 2 項並授權「教育內容及實施辦法，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機關爰依此會同訂定「政府機關機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³」。又依上開實施辦法第 3 條定義，所稱之政府機關（構），包括「政府各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並分別規定：「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之實施，由中央二級或相當於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辦理或委任所屬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構）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各政府機關（構）、學校本於依法行政，自應依前揭法規，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及落實經費編列。

（二）有關「經費編列」部分，依審計部查復⁴之資料分析：中央機關方面，計有文化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等 7 個中央機關，100 至 102 年度間，均未編列亦未支付任

³ 94 年 12 月 1 日發布；95 年 2 月 2 日全民國防教育法施行之日施行。

⁴ 審計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32001371 號函。

何有關全民國防教育之經費；其餘中央機關縱有編列，除國防部及教育部外，亦比多數地方政府所編列之數額為少；「反恐」、「防駭」已是現今全球重大議題，科技部負責國家網路駭客防制工作，攸關國家及國防安全，竟未編列全民國防教育相關預算；原子能委員會負責全國核能安全監督工作，其業務屬於高度敏感性，又涉及國家安全，連續3年竟只支用3,200元經費辦理該項業務；組織體系龐大的經濟部，所轄公務員人數眾多，每年卻僅編列1萬餘元預算推展全民國防教育，顯有違法失職。而在地方政府方面，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身為「全民國防教育法」第2條⁵律定之地方主管機關，竟未編列任何經費預算，除已違反前揭規定外，並與「全民國防教育法」第13條⁶之規定有違，形成全民國防教育推行之大漏洞；桃園縣於103年底升格為直轄市，該府近3年來竟未編列任何預算，確有不當；金門縣及連江縣往昔均為國軍戰地政務管理區域，近年來兩岸局勢雖趨於和緩，惟全民國防仍應予重視，金門縣僅編列少數預算，連江縣則完全未予編列，均須檢討。

(三)至於「人員訓練」部分，查國防部為協助各機關辦理全民國防在職教育，依所訂之「全民國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巡迴宣導實施計畫」，受理各級機關申請協助遴派合格專業師資；103年

⁵ 全民國防教育法§2 I：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⁶ 全民國防教育法§13：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事項。」

度 9 月 30 日止，總計辦理 178 場次，參加人數共 19,171 人次。惟參與的中央機關僅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及中央銀行，但參與比率甚低；地方政府機關之參與雖為數較多，亦僅有 13 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公營事業機構、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部分則未參與，顯然目前機關（構）普遍輕忽全民國防教育之職責。影響所及，103 年度迄 9 月 30 日止，曾確實參與相關課程之公務人員，以全國公務員 346,059 人⁷粗估計算，竟只占其中的 5.54%⁸；縱使加計國防部於「e 等公務園」及「e 學中心」等數位學習平臺所開設之「全民國防教育學堂」線上學習人數⁹，亦僅有 67,091 人次，仍不到全國公務員人數之 2 成¹⁰，實施成效極為不佳。公部門執行狀況如此不彰，如何以身作則激勵一般民眾積極參與?! 由於上開執行不力的中央部會及地方主管機關甚多，恐非單憑主管機關國防部即能協調解決，行政院貫徹該法之決心厥為現況能否改善之重要關鍵。

(四) 綜上，中央及地方多數機關（構）並未依法落實所屬人員之全民國防在職教育，亦未合理編列相關教育經費，以致參與相關課程之公部門人員，不到公務員總數之 2 成。雖說全民國防教育之目的在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凝聚全民防衛國家意識，針對民眾宜以自發性參與為原則，但

⁷ 資料來源：銓敘部統計年報；統計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http://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128&Page=4319&Index=4>)

⁸ $19,171/346,059 \approx 5.54\%$ 。

⁹ 該二數位平臺 103 年度迄 9 月 30 日止，通過學習認證人數分別為 23,745 及 24,175 人次；每人認證時數均為 2 小時。

¹⁰ $67,091/346,059 \approx 19.39\%$ 。

是肩負政府體系運作責任的公務人員，對攸關國家安全及敵我意識應更深切體認，故此「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5 條第 2 款特別將「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列舉為該法實施的四大範圍之一，然而公部門不論中央地方之執行狀況如此不彰，行政院貫徹該法決心厥為現況能否改善之重要關鍵，自當及時研提改善方案。

六、全民國防教育考評機制未按機關別予以適當考評，且僅限於對地方主管機關實施考核，導致部分機關態度僥倖，影響整體施行成效，應予檢討改進。

(一)查「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3 條規定：「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三、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策劃及考核事項。四、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國防部爰據此策頒「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實施計畫¹¹」；後為減少地方政府行政負擔，102 年度起，調整往年分赴全國 22 縣(市)考評作法，改採「書面審查」及「訪查驗證」二階段方式實施，亦即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文化部、教育部等)遴派專業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評選 8 個優良單位後，再進行實地訪查與驗證選出 3 個績優單位，並於總統蒞臨的 9 月 3 日「全民國防教育日」頒獎表揚。

(二)針對上開評鑑制度，國防部書面說明¹²略以：全民國防考核評鑑，原以表揚績優為目的，配合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研討會時機，邀請考評

¹¹ 103 年度之計畫詳見附件一。

¹² 綜整自國防部 103 年 10 月 8 日國政文心字第 1030012768 號函，及 103 年 10 月 28 日專案座談會議之書面說明資料。

績優單位實施工作經驗分享；依該部多年來考核經驗，各縣(市)政府均戮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惟因資源不同及所獲預算之落差，故在推展成果呈現上有所差異，鑑此，104 年度起，將區分「直轄市」、「縣市」及「外、離島」三種級別，分組實施考核；另考評結果將函發各縣(市)政府參酌運用，並納編各領域專業人士成立輔導小組，針對推行全民國防教育需加強的機關(構)及縣(市)政府，進行面對面溝通協調，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功效。

(三)綜上，現行之全民國防考核評鑑機制，僅選出績優單位，並未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具體執行成果，逐一予以確實、完整之考評，則在「見賢思齊」效果難料，復無法有效督促機關「自我警惕」下，該考評機制恐難全面發揮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之功能。又該考評作業，僅限於對地方主管機關實施考核，導致部分中央機關，甚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態度僥倖，影響整體施行成效；國防部允應就此確實檢討，並研提有效解決方案。

七、全民國防教育之社會教育執行成果，仍有相當進步空間；主管機關應蒐整他國優良作法，發揮創意並善用各種資源，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與。

(一)有關全民國防教育之社會教育，「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8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製作全民國防教育電影片、錄影節目帶或文宣資料，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放、刊載，積極凝聚社會大眾之全民國防共識，建立全民國防理念。」、同法第 9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動員演習，規劃辦理全民防衛動

員演習之教育活動或課程，並於動員演習時配合實施全民國防教育。」

(二)按全民國防「社會教育」較之「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對象較難特定，參與意願更不確定，要辦好須有足夠的「創意」，必須持續推陳出新，透過多元、活潑、生活化的課程設計，方能吸引更多民眾主動參與。查主管機關舉辦各項「寓教於樂」的營區開放參觀、學生暑期戰鬥營、漆彈模擬射擊、實彈射擊訓練、以及編印 104 年的「勇士國魂」月曆等，以及舉辦各種大型而具創新性活動，如「建軍九十週年—承先啟後、繼往開來」音樂劇¹³、「慶祝建軍 90 週年暨紀念對日抗戰 77 週年活動」¹⁴，皆能有效吸引國人目光，殊值肯定；惟其相較於國外的積極作法，如瑞士於全國各地普遍設立射擊協會，並經常舉辦射擊比賽，鼓勵民眾參與；美國政府將國防部所在地五角大廈，發展成為極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效果之熱門觀光景點，每年均吸引大批國內外遊客佇足等，則仍尚有相當之進步空間。另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活動辦理方式，尚未見有結合深受時下青年學子喜愛的動漫、海報、微電影等熱門主題或競技性活動，未來或可評估納入相關機制，以進

¹³為發揚黃埔精神，緬懷先賢先烈不畏生死為國奮戰之情操，國防部於 103 年 6 月 10、12 日分別假高雄巨蛋主場館(1 場次)及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會堂(2 場次)舉辦「建軍九十週年—承先啟後、繼往開來」音樂劇，共吸引 18,600 餘位觀眾共襄盛舉，透過演出經典民歌及撼動人心的軍歌組曲，激勵軍民愛國情操，傳承軍人氣節，並凝聚全民國防共識。

¹⁴103 年 6 月 7 日，國防部支援中央軍事院校校友總會，假中正紀念堂及兩廳院前藝文廣場，辦理「慶祝建軍 90 週年暨紀念對日抗戰 77 週年」活動，計支援愛國者二型飛彈等 16 項 16 件武器裝備陳展，並區分陸軍、海軍、空軍、後備、憲兵、飛指部及北區人才招募中心等 7 個專區設置人才招募宣導攤位，活動當日並邀請馬總統親臨致詞，及由部長陪同參觀武器裝備語人才招募宣導攤位。

一步提升辦理成效；此外，為確保相關活動不致於過度偏重娛樂性，而忽略其主要的教育宗旨及實施目的，並提供參與者意見回饋之管道，各活動允應有「成果驗收」及「滿意度調查」等配套機制，以供主管機關研析後據以精進改善。

(三)國防部具有眾多足以凝聚愛國意識之可用資源，除營區得開放參訪外，另有國防歷史古蹟、軍事遺址、眷村文化園區，甚至金門、馬祖之傳統戰爭防禦工事等，如能於避免軍機外洩前提下善加利用，當能引發參與者廣泛及深刻之迴響；若是再與地方政府推動觀光規劃相結合，更可發揮一舉數得之效益。此外，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下稱後指部），及退輔會等機關，分別職掌後備軍人動員、訓練，及退除役官兵服務輔導等業務，可供作為協調合作擴大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之理想對象，如透過後備系統引介深入村（里），加強與社區民眾互動及進行相關教育宣導；或是善用退輔會所屬服務、安養、訓練、醫療、農場、事業等 60 餘所機構，配合推動相關講座、宣導，或是共同營造全民國防教育日、榮民節等特殊意義節日紀念活動的總體氣氛等，建請納入檢討評估。

(四)綜上，「社會教育」之成敗，攸關全民國防教育能否真正落實；各主管機關允應重視並積極為之，透過創意，設計寓教於樂之活動，並重視參與者之意見回饋，據以精進相關活動之辦理，此外，並應善用本身資源，或結合地方政府、後指部、退輔會等相關資源，及隨時蒐整國外優良作法，俾資借鏡；務求吸引更多民眾

參與，使「社會教育」之推行成果有感提升。

八、「募兵制」實施後，學生役期折抵需求降低，影響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意願；為免學生高二起即未接觸相關課程，主管機關允應積極研提改善方案。

(一)按學生為國家未來之棟樑，全民國防教育允應於學校扎根奠基，「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第1項爰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目前各級學校學生均為全民國防教育實施對象，教育部長期針對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小學生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建立校園安全體系，其間雖有部分困難仍待解決，惟該部於學校教育之執行成果，仍應予肯定。

(二)然查，國防部秉承行政院推動「募兵制」之施政方針，於100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兵役法」第16條¹⁵第1項，增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規定，並於101年10月31日配合修正公布「徵兵規則」第26條等規定。凡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02年起，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改徵服4個月之軍事訓練。該法第16條第2、3項並規定，上開之4個月軍事訓練役期，得以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

¹⁵ 兵役法§16：

「I.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

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

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II.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

III.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分別不得逾三十日及十五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

軍事訓練課程折抵之，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折抵上限為 15 日。上開兵役制度變革，已對學校推展全民國防教育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

- (三)本院 103 年 10 月 21 日赴「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中原大學）」實地訪查時，該中心表示：「募兵制實施以來，83 年次以後之役男同學，因役期由一年制義務役減為 4 個月，選修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的人數隨折抵需求降低而出現逐年減少的現象；復因大專義務役預(士)官考選條件，原本須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4 門，修減為 2 門，益發難以提高 82 年次前役男學生之選課意願，對校內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產生負面影響。」；茲檢視中原大學提供之數據，該校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奉核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以來，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有 977 人次選修，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驟降為 620 人次，第 2 學期亦僅為 631 人次，修習人次減少逾 35%，相關趨勢變化不可輕忽。
- (四)再者，國防部因應役期縮短政策，配合「兵役法」修正條文，將原本部隊訓練的相關課程，如軍人禮節、戍衛勤務…等，納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中，是否影響一般學生，尤其是女性學生的修課意願，因事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全民國防教育普及推展成效，教育部、國防部允宜查察釐清。另外，國防部近年來策辦的暑期戰鬥營隊，深獲青年學子喜愛，報名情況非常踴躍，未來是否可以結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推展，讓曾修習相關課程之學生優先取得參加國軍戰鬥

營隊之資格，以提升學生選修意願，請國防部亦一併納入檢討評估。

- (五)綜上，「募兵制」實施後，學生役期折抵需求降低，已影響學生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意願。考量自 99 學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包含五專前 3 年）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已減為 1 學年，並且只安排在高一實施¹⁶，而大專校院部分，相關課程近年來亦多由「必修」調整為「選修」，如何因應募兵政策之衝擊，使選修人數有效回升，以免眾多學生從高二起即未再接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減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廣全民國防教育成效，主管機關應迅予研提有效解決方案。

九、我國雖有豐富之國防遺址等資源，惟國防文物及史料的蒐整未受重視；允應參考先進國家成功經驗，融入我國特色重新包裝，俾充分發揮國防文物宣教意涵。

-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研究、解說與保護工作。」蓋國防文物若能妥善運用，可資引發參與者廣泛及深刻之迴響；若能鼓勵各縣（市）政府結合地方觀光導覽，選擇具有代表性之軍事遺址，使其成為地方推展全民國防教育之重點場址，當可強化全民國防教

¹⁶ 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8 日台中(一)字第 0970251611B 號令頒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高中之「國防通識」必修課程由「2 學年，安排於高一、高二實施，每週 1 節課，共 4 學分」，調整為「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並變更成「1 學年，安排於高一實施，每週 1 節課，共計 2 學分」。另選修課程共 5 學分，包含「當代軍事科技」、「野外求生」、「兵家的智慧」、「戰爭與危機的啟示」及「恐怖主義與反作為」等 5 門，由各校視需要開課。

育推行成效。新竹市的黑蝙蝠中隊紀念館、新竹縣載熙國小吳載熙紀念銅像等，皆為可推廣全民國防教育的實例之一。

(二)詢據國防部表示：自100年起，該部與文化部合作，共同選定全國軍事遺址逾300筆，提供地方政府納入旅遊景點參考，並透過旅遊導覽之介紹，使國人緬懷臺灣軍事歷史的發展過程，達成全民國防宣教目的；100年並於「國軍歷史文物館」，結合國軍文物，辦理「高空的勇者—黑貓中隊特展」等8個主題特展；及於金門、南投集集及屏東車城設立軍史公園，以吸引民眾參觀云云。惟查，上開國防部擇定軍事遺址，供地方政府納入旅遊景點之做法，除少數熱門景點外，絕大多數皆未能達到預期成果；極具教育意義之金門、馬祖戰地文化，則僅侷限於觀光功能，其全民國防教育功能未能被凸顯；另國防部辦理軍事主題特展均集中於「國軍歷史文物館」一處，且宣傳活動多有不足，參觀人數有限；該部坐擁為數甚多之眷村房舍及文物，皆足以彰顯我國獨有之軍事歷史文化發展，藉以擴大全民國防社會教育範疇，卻未能善加利用。以上，均亟待國防部檢討改善，俾有效善用國防文物之教育意涵。

(三)以國外的成功經驗而言，法國即善用其巴黎傷兵院的歷史軍事建築，結合拿破崙陵墓之特點，與院區內的軍人教堂(今稱聖路易教堂)、圓頂教堂、及軍事博物館等，構建出世界級的特色景點，不但有益國家發展觀光，每年定期與不定期舉辦的相關紀念或慶祝活動，更是有效凝聚法國人民的榮譽意識及愛國心；美國則

有戰艦灣博物館、國家海軍陸戰隊博物館、國家美國空軍博物館、巴頓騎兵及裝甲兵博物館等多元、完整、規劃完善的國家級展館，富含全民國防教育意義；澳洲坎培拉戰爭博物館則兼具展示、典藏、研究、觀光及全民國防教育意義。相較而言，我國空有國防遺址等資源，然卻乏國防文物及史料相配套，舉例來說，中國大陸日前已完成其官方立場的抗戰史書編纂，國軍身為對日作戰主角，目前雖有相關戰史論述但仍欠完整¹⁷，恐將使國軍失去抗日歷史解釋權，兩相對照，我國對國防文史的重視程度及蒐整能力，仍亟待加強。此外，國軍迄未建構具規模之軍事博物館，可將國軍早期使用之武器裝備及相關軍事文物及史料固定陳展，非僅將其分散擺設於公園、各軍種司令部或營區軍史館，或選在固定節日於「國軍歷史文物館」展出，展期過後即收拾起來，相當可惜，此亦不利於全民國防教育之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四)綜上，要充分發揮國防文物之宣教意涵，除國防遺址及武器裝備等硬體設施之外，亦須有良好的文史蒐整及型塑英雄氣概等軟體包裝相配套。國防部允應參酌國外成功之經驗，依前揭「全民國防教育法」第11條第1項後段「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研究」的規定要求，迅予檢討改善。

十、各界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仍不踴躍，國防部應積極研提改善方案；並善用各種機會、場合，持續體現對保家衛國者應有之崇榮。

¹⁷ 抗日戰史論述，並宜包含台灣民眾抗日歷史論述。

- (一)為鼓勵各級機關、團體及個人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應給予適當獎勵。」國防部據此策頒「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期能周延評核事宜，提升實質獎勵效益。
- (二)依上開選拔表揚作業要點，相關獎項係由評選委員會分別選出「傑出貢獻團體獎（下稱團體獎）」15 個單位，及「傑出貢獻個人獎（下稱個人獎）」30 名，報請國防部部長核定；獲選團體獎者，頒發國防部部長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下同）3 萬元獎金；獲選個人獎者，軍職人員及國防部所屬公務人員頒發國防部部長獎狀一幀，非軍職人員則頒發國防部部長獎座一座及 1 萬元獎金。惟查國防部辦理相關業務多年，各界參與該獎項之選拔者，依然以學校、地方主管機關承辦局處，及國防部所屬機關、單位等為主，其他中央機關參與情形仍不踴躍，顯見表揚及獎項，並未激勵公、私部門重視此一榮譽，亦未能提升各單位重視全民國防觀念。
- (三)再者，傑出貢獻獎既係以獎勵有功者，及激發民眾積極參與為目的，若能邀請黑蝙蝠中隊、飛虎隊、反共救國軍、滇緬游擊隊等對國防有特殊貢獻的前輩先賢，或其遺眷擔任頒獎人，除可體現「薪火相傳」之意義外，亦可激發國人「飲水思源」、「見賢思齊」之情懷，利於型塑「軍愛民、民敬軍」的整體社會氛圍，加乘傑出貢獻獎之鼓勵效果。
- (四)綜上，各界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

拔之情形，仍不踴躍，顯見全民國防觀念，尚未普及，亦未受到公、私部門重視，國防部應儘速研提有效的激勵方案；此外，為表達國家對保家衛國的英雄先賢之尊敬與感恩，並激發國人飲水思源、見賢思齊情懷，國防部應善用各種機會、場合，持續體現對保家衛國者應有之崇榮，近年來政府於此之積極作為多有不足，允應確實檢討。

十一、軍訓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之時機，除應考量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外，並應將其對全民國防教育師資來源造成之衝擊，通盤納入審酌，不宜貿然為之。

(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之全民國防教育，依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¹⁸規定，應實施2學分之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其師資依同辦法第8條第2款¹⁹規定，係由具第4條²⁰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就此，教育部曾於98年核准淡江

¹⁸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5：

「前條各學校（請參註24）之全民國防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二、九十九學年度以後，應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必修課程為二學分，選修課程由各校自行定之。」

¹⁹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8：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規定如下：...二、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由具第四條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

²⁰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4：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其全民國防教育之課程如下：

- 一、國際情勢：包括國際情勢分析、當前兩岸情勢發展及臺灣戰略地位分析等。
- 二、國防政策：包括國家安全概念、我國國防政策及國家概念與國家意識等。
- 三、全民國防：包括全民國防導論及全民心防與心理作戰等。
- 四、防衛動員：包括全民防衛動員概論、災害防制與應變、基本防衛技能及防衛動員模擬演練等。
- 五、國防科技：包括國防科技概論及海洋科技與國防等。」

大學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開設「國防通識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惟並無教師、學生修習學分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施行後，亦無任何師資培育大學申請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該部乃依法與國防部共同培訓軍訓教官擔任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育人員²¹。可知目前高級中等學校之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實皆仰仗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

(二)惟查去(102)年6月2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其中第31條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乙節，經朝野黨團協商，做成附帶決議「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與國防部會商於8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²²」，也就是要在民國110年讓「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上開附帶決議對全民國防教育之高中職學校教育師資來源可能造成之衝擊，殊值注意。詢據國防部表示：「…多年來軍訓教官在各級學校之貢獻，除擔任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外，在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生活輔導等各方面都有顯著成效，若退出校園將造成整個教育體系嚴重衝擊與損失」；教育部復依據立法院103年1月14日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之決議²³作回應，申明該部「未來將在學

²¹ 依教育部提報之資料：截至103年9月3日止，針對現職教官已完成98.27%之培訓，預計於104年2月(寒假)前可完成全部教官之培訓；另新進教官部分，於職前教育階段即已完成相關培訓作業。

²² 立法院102年6月27日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1條之附帶決議：

「現行高級中學建立軍訓教官制度，有關教官之職能雖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然以學校教育職能的分工而言，各項工作仍應回歸專業任用為宜。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與國防部會商於8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

²³ 立法院103年1月14日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決議：

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及避免影響全民國防教育推動之前提下，謹慎研議並與國防部會商辦理」。

(三)按學校軍訓教官同時擔任學生管理及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工作，其重要性實未減低，然而高中、大學全民國防教育的主管單位以往是教育部軍訓處，現則已降編為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的全民國防教育科，由1個科來主管全國3,000多名教官。此外，由新竹女中負責的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每年須召開諮詢會議及規劃年度實施重點，惟該校主要工作人員只有一名約聘僱人員及助教共2個人，人力十分精簡，是否合於全民國防教育施行之目的，教育部允宜重新加以檢視。

(四)綜上，有關軍訓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之議題，各界見解仍有分歧，惟上開立法院二次決議內容，均有指明應「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方得為之；此外，該政策對高中職全民國防教育師資來源造成之衝擊，亦須納入通盤考量。再者，國防部軍官轉任軍訓教官後，即劃出國軍員額不再輪調回軍，若要求全數回歸國防體系，是否違反甄選任用時之信賴保護，以及是否有足夠且適當之職缺可供配合消化相關人力，均應加以審酌，不宜貿然為之；國防部與教育部應就相關事項，謹慎妥處。

十二、本案諮詢會議時，與會學者專家參酌各國實施全民國防教育之經驗，提出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學校

「…教官應否退出校園，不應僅從意識型態而全盤抹煞教官對校園所貢獻的安定力量，…教育部應審慎評估，以校園安定、學生安全為優先，不可率然處置，造成學校人員浮動，致影響校園安定、學生安全。」

教育、社會教育以及國防文物宣導及教育等多項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允應參考借鏡，俾提升全民國防教育之施行成效。

- (一)美國政府的高階文職人員、中高階軍官都必須到喬治城(Georgetown)的大學、智庫，或是美國國家戰院接受完整的國家安全教育，所以他們在國會、國務院及執行單位任職時，對國家安全及國家意識已有相當基礎；我國公務員則沒有這種全面性的國家安全意識。建議國內各級政府官員比照進入國防大學受訓，將有助於國內全民國防教育的推動。
- (二)公務人員在職教育年度約 500 場次，單靠國防大學的「軍事共同教學中心」師資，不僅影響教研本務，各地交通往返，消耗單位預算。建議整合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與地區大學相關系所師資，經過國防部認證取得教授資格之後，擴大全民國防師資人才，有效整合教育資源的運用。
- (三)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應接受客觀之評鑑，鼓勵績優的學校，也策進績效不彰後段班的學校。另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在遴選中小學校長時，增列候選人應具備「對全民國防教育應有充分瞭解及具有推動策略」之資格條件。
- (四)全民國防教育的教材內容、教學方法，應重新加以檢討；如電視 discovery 有很好的軍事節目，年輕人也很有興趣，可用來作為「討論式」的課程素材，絕對比傳統「講課式」的方法，有助於啟發學生「感受戰爭的殘酷」與「對國家的認同」、「對軍人的重新肯定」。
- (五)「反恐」、「防駭」已是全球重大議題，並已涉

及國家安全，全民國防教育應給予相當比例之重視；除強化民眾「反恐」、「防駭」認知與作為外，從中學開始即協助學生認識資訊作業安全之重要性。

- (六)瑞士於全國各地普遍設立射擊協會，並經常舉辦射擊比賽，鼓勵民眾參與。建議國內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應恢復射擊課程；同時在各縣(市)普設射擊協會，並經常舉辦並鼓勵民眾參與各項射擊競賽。
- (七)各國普遍設有國家級的軍事(或戰爭)博物館(例如澳洲的坎培拉戰爭博物館)，兼具展示、教育、典藏、研究與觀光意義，更是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最好的途徑。
- (八)全民國防教育實施成果，應定期舉行評估，依據不同指標及民調結果，就戰略環境認知、抗敵意志、民心士氣、國防建設、敵情威脅等分別加以評析，作為回饋全民國防教育施政之參考。
- (九)推行全民國防教育應與終身學習相結合，將全民國防教育變成生活化的理念，不是為了全民國防而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而是從國家安全的生活化理念來加以思考。
- (十)因應全球資訊化聯網時代，如何善用網際網路的各項聯結社群，發揮無時不刻的宣傳效果；國防部政戰局有一個臉書，很多人上去看，未來如果能和更多的軍事雜誌或其他國家全民國防網頁結合，可發揮更大的宣傳效果。
- (十一)建議軍史館將抗戰資料數位化並且上網，提供美國或大陸學者研究，來回應 13 億大陸人民的疑點－抗戰到底是誰打的？數位資料讓任何

一個學者都可以取得，就等同公布了歷史真相，比辦一個研討會、活動效用為強，更重要的是抗戰話語權不能被篡奪。

(十二)國防部新建大樓在 103 年 12 月 27 日剪綵啟用，未來會設有全民國防專區，其動線規劃希望能像美國五角大廈，成為熱門觀光景點。全民國防教育應思考如何和產業面相結合，海軍沱江艦由民間造船廠協助建造，基本上是全民國防的具體呈現，具有很好的宣傳效果。

十三、新竹女中擔任「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及中原大學擔任「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兩校均為施行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之重點學校，其所反應之教材不足及師資培訓等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應予重視並設法解決。

(一)本院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赴「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新竹女中）」、「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中原大學）」辦理實地訪查，期藉由直接之雙向互動，協助發掘執行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所遭遇之難題。茲將各受訪學校所反應之問題或建議，除部分已併入其他調查意見者外，彙整如下：

- 1、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製作之數位教材獲得許多教官肯定，尤其在虛擬實境(VR)之國軍武器裝備介紹，更多為教官在課堂上普遍使用。惟美中不足之處，(VR)介紹的武器裝備數量不足(目前只有陸軍直升機與 K2 式步槍與 T91 步槍)，建請國防部能開放現役使用之武器裝備，提供可以開放拍攝虛擬實境之武器裝備。

- 2、募兵制度已成為重要國防政策之一，建議未來在 12 年國教課綱修訂或教科書審議時，將募兵政策放在高中課程中，讓學生能更瞭解當前的國防政策。
- 3、近年來演唱的愛國歌曲皆已經超過 10 年以上，如梅花、豪情等；建請政府應多鼓勵創作愛國歌曲，以傳唱校園，振奮人心，提升青年學生愛國意識與愛國情操。
- 4、資源中心每學期舉辦授課計畫提報及教學演示活動，為使成效更加顯著，建議區分新進教官、資深教官，分別辦理。新進教官部分，仍由資源中心嚴格管制考核完成授課準備，以落實師資培訓；資深教官部分，調整以每二年為週期，藉暑期或寒假時機，由全民國防教育五大領域之召集學校的資深教官，各自針對該領域舉辦實務教學經驗分享，或者安排與專家學者座談、參訪相關領域、研習課程教學，以擴大學習成效，提昇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品質。
- 5、各大專校院的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係依核定課程綱要擬定授課計畫，惟各領域課程授課內容偏於生澀，難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如各校院可就教育目標或週邊縣市鄉鎮特色，適時規劃融入全民國防教育，凸顯多元之相關課程，當可提升學生選修意願及互動學習。
- 6、大專校院的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有五大領域，均由國防部律定主題單元，各項單元內容大都為部隊實務，惟大專軍訓教官對部隊最新現況並不了解，以致授課產生困難，宜請國防部針對各項主題單元，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學校參考運用，充實備課內容。另外，由於並非所

有學生在學期間，均曾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導致入伍後，仍係全員施行相關基本軍事訓練，造成曾經修習相關課程學生「重複施訓」情形；為免資源浪費，及消弭役男反彈，建請國防部應有所區隔。

- (二)查新竹女中自 94 年獲遴擔任「普通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協助全民國防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及在職訓練等任務，迄今已近 10 年；中原大學則自教育部 99 年 8 月 1 日核定設立「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開始，即擔任該職務，肩負桃園縣、新竹縣、市、及苗栗縣境內共 24 所大專校院的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領頭羊重責。該二校長期支持全民國防教育，迄今均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研究能量與行政經驗，其等所反應之相關問題及建議，國防部及教育部自應予以設法協助解決，俾有效精進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之執行效果。

**調查研究委員：劉德勳
孫大川
江綺雯**

附件一：

國防部民國 103 年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 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本部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國政文心字第 1030000784 號函發「民國 103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全民國防教育」之現況，以發掘潛存問題，提出改進建議及決策參考，俾達推行「全民國防教育」政策目標，藉考核評鑑及獎勵績優方式，激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踐履全民國防理念。

參、實施構想：

編組相關部會人員，明確律定工作考核評鑑要項，區分「書面審查」及「訪查驗證」二階段方式實施，由評審委員先採書面審查評選 8 個優良單位後，再分別訪查驗證評選 3 個績優單位，置重點於瞭解工作現況及全般執行情形，評鑑績優單位公開頒獎表揚，以激勵工作士氣。

肆、考評作業：

一、評審作業：

(一) 由國防部負責編成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

1、召集人、副召集人：分別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副局長及文宣心戰處處長擔任。

2、評審委員：由國防部函請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推薦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人員擔任。

(二) 書面評審方式：

1、由評審委員就各縣(市)政府函送之成效報告內容，進行審查。

2、評審委員得就報告內容，以電話訪談、網站、資訊系統或平臺等方式驗證相關成效。

3、書面審查規劃於 5 月上旬辦理，由評審委員

依計畫作為、執行成效及其他等三項評核項目實施初審(各評核項目指標及配分比重詳如附表)。

- 4、依評審委員初審評分結果，得分較高前 8 名者，評列為優良單位納入複審，若有 2 個以上單位得分相同，則依序比較執行成效、計畫作為及其他等評核項目成績，以得分高者獲選，如仍同分則併列為優良單位。

二、書面資料格式：

- (一) 各縣(市)政府應彙整 102 年度(資料時間以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報告(紙本 5 份、電子檔 1 份)，請依前言、計畫作為、執行成效、創新作為、結語等格式撰寫(內容及體例如附件)，相關資料整合為單一電子檔案，以 PDF 檔案格式為原則，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前函送國防部，遲交乙日扣總分 1 分(餘類推)。
- (二) 報告內容由承辦單位統整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 102 年度執行成效，並檢附相關執行計畫及其他佐證資料，如相關照片、統計資料、考核紀錄等，並以精簡方式呈現，內容以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
- (三) 上開資料除封面(底)外，一律雙面列印或印刷方式印製，申請書內容及體例列入評分考量，承辦單位一次彙送所有資料至國防部，不接受資料補件。

三、獎勵辦法：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評選 8 個優良單位後，再分別由評審委員逐一至優良單位訪查驗證評選 3 個績優單位，複審結果經評審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後，函發各縣(市)政府公布周知，前 3 名績優單位配合國防部「慶祝 103 年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大會」公開頒獎表揚，餘單位安排於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推展研討會」辦理頒獎表揚。

伍、一般規定：

- 一、評審委員由本部函請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於4月3日前薦報遴派。
- 二、書面審查會議依各縣(市)政府資料彙整狀況，預劃於5月份第2週(預於5月9日)召開，審查結果於會後2週內(預於5月23日)函發各縣(市)政府，俾利辦理後續訪查驗證相關事宜。
- 三、訪查驗證(規劃於6月3日至7月11日期間實施，配合受訪單位行政作業期程另函公布)，由審查委員依實地訪查日程逐一至8個(書面審查)優良單位驗證執行成效。
- 四、經評選前3名績優單位，應配合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推展研討會」辦理書面資料陳展及工作心得發表；另視需要指派附屬機關代表，就單位特殊、創新作為實施經驗分享。
- 五、各單位相關執行計畫及考核獎勵等佐證資料，應檢附發文日期及字號；另有關運用網站公布之相關資料，亦應註明日期及網址，以利審查委員查考。